

11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試題

等 別：高考二級

類 科：建築工程

科 目：營建法規（包括建築法、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國民住宅條例等法律及其相關法規）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四)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請就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為論述範圍，詳述當用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作那些範圍使用時，可不受用地類別、使用項目及准許條件等之限制，並請申論對於前述範圍的見解。(25 分)
- 二、建築法第 77 條之 1 規定，為維護公共安全，供公眾使用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原有合法建築物，其構造、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不符現行規定者，應視其實際情形，令其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其申請改善程序、項目、內容及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請以建築法第 77 條之 1 為論述範圍並結合國內建築物高齡化問題，申論自己的觀察與見解。(25 分)
- 三、請就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的法源內容範圍，評述與申論自己對於國內違章建築管理現況的社會觀察與見解。(25 分)
- 四、請詳述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社會住宅時，其擬定之興辦計畫應包含那些事項？如果政府希望民間一同參與興辦社會住宅，請申論那些事項會是民間企業的評估重點？(25 分)